|  |
| --- |
|  |
|  |
|  |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等

七份科技政策解读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已正式印发，现对这批科技政策解读如下：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加强松山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结合松山湖实际，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安排、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松山湖的区域范围；“第二章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需满足的基本条件，以及不予资助的主要情形；“第三章支持措施”对申报对象、具体措施、资助标准和方式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四章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公示、报批审定、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

《实施办法》围绕促进源头创新，从省市区联动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大科学装置开放课题计划、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奖励国际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采用奖励、补助、配套等支持方式，对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一）省市区联动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依托“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管委会财政每年出资1500万元，联合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共同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二）大科学装置开放课题计划

管委会财政每年出资500万元，支持科研人员依托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与应用、大科学装置相关技术研发与实验方法开发。

（三）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对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松山湖单位，经评审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

（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

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的松山湖单位，按项目承担单位实际获立项单位资助金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五）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支持松山湖企业独立、联合或委托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每年评选择优对企业进行资助。

（六）奖励国际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

支持松山湖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科研成果，对松山湖单位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给予奖励。

三、主要亮点

（一）突出与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创新联动

松山湖出资参与粤莞联合基金，联动省市扩大粤莞联合基金规模，更大力度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该项目由省基金委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以省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标准遴选，能较好把控项目先进性水平，管理机制更为成熟。

（二）发挥大科学装置资源集聚优势

实施大科学装置开放课题计划，充分发挥大科学装置资源优势，激励科研人员运用大科学装置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

（三）激励高水平基础研究

对省级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进行奖励，配套支持松山湖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四、政策执行管理要求

（一）明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全年受理申报，每半年组织审批。根据实际需要可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审核后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公示，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进行拨付。

（二）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明确了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联合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的绩效管理，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明确了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支持松山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松山湖核心竞争力。结合松山湖实际，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安排、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松山湖的区域范围；“第二章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需满足的基本条件，以及不予资助的主要情形；“第三章支持措施”对申报对象、具体措施、资助标准和方式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四章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公示、报批审定、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

《实施办法》围绕技术研发，从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科技项目奖励、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补助、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研发机构认定奖励、港澳相关研发机构资助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采用奖励、补助等支持方式，对松山湖单位给予支持：

（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按企业年度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不高于5%的标准，每年最高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补助。

（二）科技项目奖励

支持松山湖单位承担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项目，按照所获立项单位资助金额的1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

对在松山湖注册设立的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对经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在松山湖设立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分中心，按该分中心设立后年度研发投入的50%，连续三年给予运营补助，总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300万元。

（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支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一次。

支持企业在国内双一流高校建立研发机构，或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松山湖合作共建研发机构，按企业对该研发机构投入总额的20%最高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支持东莞市外的规上企业在松山湖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对设立后首两年年均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的研发机构，按首两年年均研发投入金额的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支持规上企业自建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境外研发机构，对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境外研发机构，按每家5万元标准奖励所属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五）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提升研发水平，对其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500万元和100万元；对其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30万元；对其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10万元。

（六）港澳相关研发机构资助

支持松山湖单位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对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1:1最高给予500万元配套经费支持。

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在松山湖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按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50%，连续三年给予建设经费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支持港澳地区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松山湖注册设立分支机构，按该分支机构设立后年度研发投入的50%，连续三年给予运营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

三、主要亮点

（一）实施普惠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研发投入补助涉及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覆盖面广；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补助，使得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政策支持。

（二）鼓励技术创新中心落户

充分考虑技术创新对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分别以5000万元、1000万元的高资助金额，对在松山湖高新区和松山湖科学城注册设立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给予运营补助。

（三）大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从企业自建、合作共建、引进落地等多种角度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企业新建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研发机构国际化等方面均给予支持。

四、政策执行管理要求

（一）明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全年受理申报，每半年组织审批。根据实际需要可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审核后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公示，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进行拨付。

（二）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明确了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联合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的绩效管理，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明确了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

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东莞市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支撑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结合松山湖实际，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围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从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支持开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引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和实践、支持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支持创新创业社区建设等七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提升园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园区打造成为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管理以及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章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及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并对相关专有名词作出解释说明；“第三章支持措施”对申报对象、资助标准和方式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四章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报批审定、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支持措施

采用奖励、资助等方式，对相关法人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

**1.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支持科技成果在松山湖落地转化，产业化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依托高校及科研机构创新资源在松山湖开展成果落地转化工作，项目产业化投资超过500万元的，对项目本身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并给予引进机构奖励。

支持松山湖企业承接国（境）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并落地转化，按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购买方奖励。

鼓励松山湖有关单位与松山湖功能区内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创新，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交易额20万元及以上的，按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技术开发合同受托方资助。

**2.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重点领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0万元。

**3.支持开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

在智能交通、智慧医疗、在线教育、智慧城市、产业数字化转型、政务服务、无人驾驶、无人机测试、医药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等领域，面向松山湖单位开放一批公共应用场景。鼓励大企业面向松山湖中小企业开放生产或试验场景，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4.引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支持引进和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松山湖单位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经科技部考核，年度机构考核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的，给予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松山湖单位发生技术交易，按照技术转移服务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5.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和实践**

被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考核评定的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以及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获得证书后在松山湖连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1年，并促成技术交易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施松山湖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资助一批科技特派员项目。

**6.支持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对已在东莞市共享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的单位进行考评，对于年度考评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

**7.支持创新创业社区建设**

落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暂行办法》，支持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高质量建设。

鼓励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建设创新工场，对承担创新工场建设项目的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二）明确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每年下发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受理申报材料。经初审和审查合格后，必要时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审核后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公示，报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进行拨付。

（三）明确项目组织与管理

明确了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支持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的绩效管理，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明确了对于享受本办法资助的项目，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明确了不予资助的主要情形及相关处罚措施。

三、主要亮点

（一）瞄准创新优势资源，引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落地

瞄准大装置及大平台的创新优势资源，大力支持引进境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开展成果产业化转化工作。同时，注重与松山湖功能区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创新。

（二）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

紧贴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等领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牵头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

1. 引导成果转化方向，支持开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

积极推动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重大前沿技术在松山湖率先落地应用，作为示范场景引导前沿技术成果加速转化。专项支持大企业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领域面向中小企业建设开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

1. 活跃技术交易市场，全面支持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支持松山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对象涵盖技术输出方、技术承接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转移人才等，旨在推动松山湖技术交易市场持续活跃。重点支持创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承接，对受托进行技术开发或承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落地转化的单位，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奖励。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高新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摇篮，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进一步完善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体系，促进松山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壮大，充分弥补松山湖高新技术企业不足的现状，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围绕构建“高企—瞪羚企业—百强企业—双三企业—双五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从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科技型企业家培育扶持等四个方面提出支持措施，推动松山湖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创新型企业集聚。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三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安排，以及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章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需满足的基本条件，以及不予资助的主要情形；“第三章支持措施”对申报对象、具体措施、资助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四章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报批审定、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具体明确的内容如下：

（一）明确具体支持措施

采用奖励等方式，分别对创新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载体、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法人单位给予支持：

**1.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

（1）高企认定、落户奖励。对松山湖内首次通过认定、重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认定奖励；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变更至松山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2）瞪羚企业、百强企业奖励。对松山湖内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按《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0号）认定的瞪羚企业、百强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3）双三、双五企业扶持奖励。对松山湖内经审核符合标准的双三企业（同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且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达到3%的高企）、双五企业（同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且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达到5%的高企）分别给予奖励。同一家企业申报双三、双五企业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2.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措施**

（1）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对松山湖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奖励，同一家孵化器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2）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评选奖励。对松山湖内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进行评比，对总评分排名前三的孵化器分别给予奖励。

**3.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鼓励支持松山湖内科研载体培育和引进高企，根据通过高企认定和引进高企数量对科研载体进行奖励。

**4.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鼓励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松山湖的企业提供高企申报辅导服务，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认定达到一定数量的科技服务机构，分情况给予奖励。

**5.科技型企业家培育扶持**

实施科技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家，具体方案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另行制定。

（二）明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每年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受理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补充和更正。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后，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审核后，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征求意见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进行拨付。

（三）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明确了松山湖科技教育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的绩效管理。明确了获得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

三、主要亮点

（一）对科技企业具有普惠性

对不同发展阶段和类型的科技企业均有扶持，主要包括高企、瞪羚企业、百强企业、双三企业、双五企业；同时强化了与市级的联动，对通过瞪羚企业、百强企业认定的进行扶持奖励。

（二）突出对科技企业培育载体的扶持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给予不同程度奖励。同时，加强对运营良好、孵化绩效突出的孵化器，根据评比，给予奖励。

（三）增加对科研载体培育高企的奖励

对科研载体培育和引进高企，按数量给予奖励。

（四）强化对科技服务机构的扶持

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松山湖企业提供辅导，对辅导松山湖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激发松山湖科技创新活力，营造浓郁创新环境，营造崇尚科学、开放包容的科学文化氛围，结合松山湖实际，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安排、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松山湖的区域范围；“第二章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需满足的基本条件，以及不予资助的主要情形；“第三章支持措施”对申报对象、具体措施、资助标准和方式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四章申报程序”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公示、报批审定、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

《实施办法》围绕营造创新环境，从举办各类科技交流及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支持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松山湖中小学校设立科技副校长、奖励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采用奖励、补贴等支持方式，分别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

（一）支持举办各类科技交流活动

支持境内外单位在松山湖举办各类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对事前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部门备案的科技交流活动，经评审，按活动费用最高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30万元。境外单位须联动境内单位开展科技交流活动，并依托境内单位申请支持。

（二）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鼓励境内外单位在松山湖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对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且事前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部门备案的，经评审，最高按活动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境外单位须联动境内单位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并依托境内单位申请支持。

（三）鼓励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鼓励松山湖高校、科研机构派员参加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对会议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同一单位同一活动最高补贴5万元。

（四）支持各类科技教育基地建设

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获得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认定，且认定前在科技部门或科协系统备案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以上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五）鼓励松山湖中小学校设立科技副校长

鼓励松山湖中小学聘请松山湖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科技副校长并给予每年5万元补贴，用于支持开展科技副校长相关工作。

（六）奖励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

对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获奖级别、获奖等次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三、主要亮点

（一）突出对科技活动的支持

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不限定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对活动费用给予补贴。鼓励境内外单位举办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对活动费用实施补助，单个活动最高可获30万元补贴。

（二）加强对科技普及的支持

突出对科技教育基地的示范创建扶持，支持中小学设立科技副校长开展相关工作并给予经费补贴。

（三）奖励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鼓励松山湖单位和个人争取科学技术奖荣誉。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四、政策执行管理要求

（一）明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全年受理申报，每半年组织审批。根据实际需要可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审核后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公示，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进行拨付。

（二）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明确了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联合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的绩效管理，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明确了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

《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松山湖是东莞市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松山湖经济发展效益与科技创新水平日益提升。科技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撑，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为企业提质增效赋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山湖实际，在已到期政策《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18〕9号）基础上，修订形成了《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为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适用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不予资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为注册地在松山湖的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或倍增企业。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的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松山湖，有一定技术含量及竞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符合松山湖产业发展方向（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技术、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倍增企业的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松山湖，获东莞市或松山湖评定的倍增企业。

本办法适用的金融机构为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

（二）资助内容

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九条为主要资助内容，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信用贷款贴息、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科技保险补贴四个不同方面给予企业资助。

1、**融资担保贷款补贴**

融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按担保额度给予1.5%担保费补贴，同一项目担保费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150万元；对获得融资担保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给予90%补贴，同一项目担保费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对获得融资担保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贴息，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2、信用贷款贴息**

对获得信用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贴息，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3、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对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20%给予贴息，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对企业按其实际支付的专利评估费用的4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4、科技保险补贴**

对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保费的30%给予补贴；对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三）申报程序

本办法第三章详细说明资金申请、审批和执行流程：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每年下发两次申报通知，受理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管委会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执行资金拨付。

（四）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与附则

本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考核的牵头单位为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资金的监督管理单位为松山湖财政分局，规定了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置方式。

本办法第五章附则，明确文件解释部门为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本办法的项目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

三、主要亮点

（一）进一步拓宽扶持方式

与原有政策相比，本办法新增了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给予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贷款企业40%利息补贴；新增了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按担保额度给予1.5%担保费补贴。

（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与原有政策相比，本办法提高了信用贷款贴息比例，由原有政策30%的贴息比例（倍增企业40%）提高至40%；提高了贴息最高补贴额度，由原来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30万元（倍增企业50万元）提高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倍增企业100万元）；延长了贷款项目补贴年限，由原来的同一项目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至最长不超过3年。

（三）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条件

结合松山湖各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及松山湖历年申报情况，本办法对贷款满一年并按期还款的申报条件作了补充说明：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还款的，原则上贷款期限不得少于300天。

《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当前，松山湖借助国家纵深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利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重大改革及分拆上市等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政策扶持力度。在此背景下，为确保松山湖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引导金融要素更好服务松山湖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松山湖实际，松山湖管委会印发了《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为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科技金融创新发展，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扶持作用，支持上市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标、资金预算管理；“第二章适用范围、条件与标准”主要明确了申报对象及对申报对象、资助标准和方式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三章资金的申请与审批”明确了申报组织、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及公示、审定发布、资金拨付等具体流程；“第四章资金执行与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流程；“第五章罚则”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重复资助情形和有效期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具体支持措施

奖励资金采用直接奖励、融资奖励等方式给予奖励。

**1.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及上市奖励**

对经东莞市政府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或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H股）上市并经法定机构正式受理资料的企业共计给予200万元奖励。

**2.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融资奖励**

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首次挂牌的企业，在该专板内首次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5万至10万元奖励。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融资奖励**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奖励。

**4.境内上市融资奖励**

成功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

**5.境内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东莞市外优质境内上市公司迁入松山湖，按迁入松山湖当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市值的0.5%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

**6.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奖励**

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成功境内上市，所属子公司在松山湖商事主体注册并缴纳主要税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属子公司除可申请本办法中上市或融资等相应的奖励外，母公司可根据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7.境内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引进奖励**

对引进东莞市外境内上市企业或东莞市外上市潜力企业的单位给予100万至200万元引进奖励。

（二）明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为业务主管和受理部门，按年度接受企业申请并受理。通过审查的申请单位，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批次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

（三）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明确了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职能及不予资助的情形，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并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明确了相关处罚措施。

三、主要亮点

（一）扩大奖励范围

在新政策中，我们扩大奖励范围，其中特别增加对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奖励和境内上市企业或上市潜力企业引进奖励。对于申请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H股）也进行奖励。

（二）提升奖励力度

新政策提升奖励力度，其中境内上市融资奖励从原本的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0.5%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增加到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融资奖励中从原来的按累计募集资金的1%给予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增加至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给予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